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 款 协 定 (辽宁环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下称世行）于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签订本协定。鉴于：

(A) 借款人对于本协定附件 2 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借款人请求世行对本项目给予资助；

(B) 在借款人的协助下，本项目将由辽宁省（下称辽宁）实施或促使实施，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将贷款资金提供给辽宁；以及

鉴于世行已同意，特别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及世行与辽宁同一天签定的《项目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世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出版的《世界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及其以下需改动部分（下称《通则》），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a) 删去 3.02 节的最后一句。

(b) 6.02 节的 (k) 段改为 (1) 段，新加的 (k) 段为：

“ (k) 当出现这样一种特殊情况，即贷款项下的任何提款同世行协议条款第三条第 3 节的规定不相符时。”

1.02 节 除上下文另行要求外，《通则》中的若干词汇，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以下定义：

(a) “鞍钢”系指鞍山钢铁公司，它是经借款人的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营企业，经营是按照鞍山工商局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颁发的第 24-24142001 号营业执照进行的。

(b) “鞍山”系指辽宁省鞍山市。

(c) “AWC”系指鞍山污水公司，它是经鞍山市计委批准建立的国营企业，经营是按照鞍山市城市建设局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批准的章程以及鞍山工商局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颁发的第 11887158 号营业执照来进行的。

(d) “AWC 分贷协议”系指鞍山和鞍山污水公司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AWC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e) “基本文件”系指本节 (c)、(f)、(h)、(k)、(o)、(q)、(v)、(aa) 和 (ee) 段提及的章程和规定。

(f) “BDHC”系指本溪区域供热中心，它是按照本溪市计委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的章程，以及本溪工商局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颁发的第 11966751 号营业执照建立和经营的国营

企业。

(g) “BDHC 分贷协议”系指本溪和本溪区域供热中心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BDHC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h) “本钢”系指本溪钢铁公司，它是按照一九九二年十月的章程，以及本溪工商局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颁发的第 11966000 号营业执照建立和经营的国营企业。

(i) “本钢分贷协议”系指本溪和本钢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本钢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j) “本溪”系指辽宁省本溪市。

(k) “BWC”系指本溪污水公司，它是经本溪市计委批准建立的国营企业，经营是按照本溪城市建设局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批准的章程，以及本溪工商局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颁发的第 11966839 号营业执照来进行的。

(l) “BWC 分贷协议”系指本溪和本溪污水公司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BWC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m) “类别”系指本协定附件 1 第 1 段设定的提款类别。

(n) “大连”系指辽宁省大连市。

(o) “DSWC”系指大连垃圾公司，它是按照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批准的章程，以及大连甘井子区工商局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颁发的第 24319449-5 号营业执照建立和经营的国营企业。

(p) “DSWC 分贷协议”系指大连和大连垃圾公司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DSWC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q) “DWC”系指大连污水公司，它是按照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批准的章程，以及大连沙河口区工商局

一九九三年四月六日颁发的第 24113183—7 号营业执照建立和经营的国营企业。

(r) “DWC 分贷协议”系指大连和大连污水公司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DWC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s) “金融机构协议”系指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的附录 2 第 A.3 (a) (ii) (D) 段的规定，由辽宁环境基金和上述段落提及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协议。

(t) “财政年度”系指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一日止的日历年度。

(u) “抚顺”系指辽宁省抚顺市。

(v) “FWC”系指抚顺污水公司，它是抚顺市计委批准建立的国营企业，经营是按照其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章程，以及抚顺工商局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颁发的第 11925199—1 号营业执照来进行的。

(w) “FWC 分贷协议”系指抚顺和抚顺污水公司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FWC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x) “各实施机构”系 AWC、FWC、BWC、本钢、BDHC、DWC、DSWC、JWSC 和 JGPM 的总称；“实施机构”系指其中的任何一个。

(y) “有关的项目实施机构”系指：(i) 鞍山，AWC；(ii) 抚顺，FWC；(iii) 本溪，BWC，BDHC 和本钢；(iv) 大连，DWC 和 DSWC；(v) 锦州，JGPM 和 JWSC。

(z) “项目有关部分”系指：(i) 鞍山，项目 A 部分；(ii) AWC，项目 AB 部分；(iii) AWC，项目 A 部分；(iv) FWC，项目 B 部分；(v) 本溪，项目 C 部分；(vi) BWC，项目 C (1) 部分；(vii) 本钢，项目 C (2) 部分；(viii) BDHC，项目 C (3) 部分；(ix) 大连，项目 D 部分；(x) DWC，项目 D (1) 部分；(xi) DSWC，

项目 D (3) 部分; (xii) 锦州, 项目 E 部分; (xiii) JWSC, 项目 E (1) 部分; (xiv) JGPM, 项目 E (2) 部分; (xv) 锦西, 项目 F (2) 部分。

(aa) “JPGM”系指金城造纸总厂,它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建立的国营企业,经营是按其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的章程,以及锦州工商局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颁发的第 24203000 号营业执照来进行的。

(bb) “JPGM 分贷协议”系指锦州和金城造纸总厂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JPGM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cc) “锦西”系指辽宁省锦西市。

(dd) “锦州”系指辽宁省锦州市。

(ee) “JWSC”系指锦州自来水公司,它是按照锦州市建委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批准的管理规定,以及锦州工商局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颁发的第 12053696 号营业执照建立和经营的国营企业。

(ff) “JWSC 分贷协议”系指锦州和锦州自来水公司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C.1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JWSC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

(gg) “LEF”系指环境基金,它是辽宁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H.1 (a) 段建立的。

(hh) “LEF 分贷协议”系指辽宁和环境基金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H.1 (b) 段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LEF 分贷协议”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LEF 分贷款”系指按照“LEF 分贷协议”提供的贷款。

(ii) “LEPB”系指辽宁环境保护局。

(jj) “辽宁”系指借款人的一个行政省份。

(kk) “国家排污标准”系指借款人的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布的第 GB8978—88 号“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ll) “参与企业”系指环境基金准备或已经提供污染控制分贷款的企业。

(mm) “排污费”系指污水排放的收费，它是按照 LEPB、辽宁省物价局和辽宁省财政厅联合颁发并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第 [1993] 87 号文关于污水排放收费的决定来征收的，该决定可随时修改。

(nn) “污染控制项目”系指项目 G 部分中的一个具体的开发项目，由参与企业使用污染控制分贷款资金实施。

(oo) “污染控制分贷款”系指环境基金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参与企业用于污染控制项目的贷款，其资金来源于按照 LEF 分贷协议提供给环境基金的部分贷款。

(pp) “《项目协定》”系指世行与辽宁同一天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可随时修改。《项目协定》一词的含义包括其所有附件和补充协定。

(qq) “各项目市”系指鞍山、本溪、大连、抚顺和锦州的总称；“项目市”系指其中的任何一个。

(rr) “各分贷协议”系指 AWC、BDHC、本钢、BWC、DSWC、DWC、FWC、JGPM 以及 JWSC 分贷协议的总称；“分贷协议”系指其中任何一份；“分贷款”系指按照分贷协议提供的贷款。

(ss) “专用账户”系指本协定 2.02 节 b 段提及的账户。

(tt) “元”系指借款人的货币单位。

## 第二条 贷 款

2.01 节 世行同意按照贷款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一亿一千万等值美元（\$ 110000000）的贷款，其数额为世行按借款人每次提款日汇率折算计值的提款金额总额。

2.02 节 (a) 本项贷款资金可根据本协定附件 1 的规定，从贷款账户中提款，用于支付：(i) 已发生的（如世行同意，亦可用

于支付将发生的)、本协定附件 2 所述项目中 A、B、C、D、E、F 和 H 部分所需的、并且应从本贷款资金中支付的货物及服务的合理费用；以及 (ii) 环境基金已付的（如世行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付的）参与企业在污染控制分贷款中的提款，以支付污染控制项目中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这类费用应从贷款账户中提款。

(b)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标，借款人应以世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包括适当的防止抵债、没收或扣押，在一家为世行接受的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存款账户。专用账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出，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4 的规定进行。

2.03 节 关账日应为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由世行另行规定的更晚的日期。世行应及时将该更晚日期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1%的 3/4）的年率按时向世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每一个利息期的利率按时交付利息，每一利息期的利率为前一个半年所确定的核定借入款成本加上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1%的 1/2）。在本协定第 2.06 节规定的每个日期，借款人应支付上一个利息期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该笔利息是按该利息期内适用的利率计算的。

(b) 世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終了后，将该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尽快通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i) “利息期”系指本协定 2.06 节中规定的每一日期以前的六个月时期，包括本协定签订日所在的最初的利息期。

(ii) “核定借入款成本”系指世行在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已经提取而未清偿的借入款部分的费用，由世行合理确定并以年百分比表示。世行借入款部分不包括世行分配给下列资金的这类借入款或部分借入款的费用：(A) 世行的投资；(B) 世行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以后可能发放的、其利率不根据本节 (a) 段确

定的贷款。

(iii) “半年期”系指日历年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d) 世行若在某一确定的日期对本节 (a)、(b)、(c) (iii) 段进行如下修改，则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借款人：

“ (a) 对于已经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每一季度的利率按时交付利息，该利率为前一季度所确定的核定借入款成本加上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 (1% 的 1/2)。在本协定第 2.06 节规定的每一个日期，借款人应交付上一个利息期末偿还的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该笔利息是按照该利息期内所适用的利率计算的。”

“ (b) 世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将该季度的核定借入款成本通知借款人。”

“ (c) (iii) ‘季度’系指从每个日历年的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开始的三个月时期。”

2.06 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为每年的二月十五日和八月十五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3 规定的分期偿还时间表偿还贷款本金。

###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对实现本协定附件 2 中所述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作出承诺，为此，在不受制于或不限于只履行贷款协定中规定其应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的情况下，借款人应促使辽宁履行项目协定中规定其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并应进行或促使进行一切必要的或适当的活动，包括提供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以使辽宁能履行这些义务，不应进行或允许进行任何妨碍或干扰履行这些义务的活动。

(b) 借款人应以世行满意的安排将贷款资金提供给辽宁，包括——但不仅限于此——以下条款：

(i) 将由辽宁偿还的本金数额按照等值美元(以从贷款账户或专用账户付款的日期或有关日期确定)计算,其价值等于用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费用的货币或多种货币值,

(ii) 以上述条件提供的本金偿还期为十五年,包括五年宽限期,

(iii) 对于不时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以上述条件提供的本金,将按照本协定 2.05 节不时确定的适用于本贷款的利率的 70%,交付利息,以及

(iv) 对于尚未提取的以上述条件提供的本金,将按照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1%的 3/4)的年率交付承诺费。

3.02 节 为促进项目目标的实现,借款人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鞍钢应实施一项世行接受的按时间划分的行动计划,改进其生产工艺,以提高其用水效率,降低其设施排放到空气和水中的废弃物的水平和浓度。

3.03 节 除非世行另行同意,凡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土建工程及咨询服务,均应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1 的规定办理。

3.04 节 借款人与世行特此同意,《通则》第 9.04 节、9.05 节、9.06 节、9.07 节、9.08 节和 9.09 节中所规定的义务(分别涉及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进度表、记录和报告、维修及土地征用等),应由辽宁根据项目协定第 2.03 节来承担。

#### 第四条 财务约文

4.01 节 (a) 对于根据费用报表从贷款账户中提款所作的全部支出,借款人应:

(i) 根据健全的会计惯例保留或促使保留反映这些支出的记录和账目;

(ii) 保证保留证明这些支出的所有记录(合同、订单、发票、账单、收据及其他文件),直到世行收到最后一次从贷款账户中提

款的那个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后至少一年；以及

(iii) 使世行的代表能够检查这些记录。

(b) 借款人应：

(i) 由世行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每一财政年度的在本节 (a) (i) 段提及的各类记录和账目，包括专用账户的各类记录和账目进行审计；

(ii) 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最迟不晚于每一财政年度终止后的六个月，向世行提供一份由前述审计师们按照世行合理要求的范围及详细程度所作的这类审计报告，包括一份由上述审计师们出具的、关于该财政年度内所提交的费用报表以及这些费用报表准备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是否能作为有关提款的依据的独立的审计意见；以及

(iii) 当世行随时提出合理要求时，向世行提供关于上述记录、账目以及对它们所作的审计这类文件的其他资料。

## 第五条 世行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 (1) 段，特规定以下补充事项：

(a) 辽宁未能履行《项目协定》中为其规定的任何义务。

(b) 由于在本《贷款协定》签字后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特殊情况，致使辽宁不可能履行《项目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c) 环境基金金融机构协议或者任一分贷协议的任一签约方未能履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d) 基本文件被修改、中止、废止、撤销或放弃，造成实质上 and 反面地影响任何实施机构履行分贷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e) 借款人、辽宁或任何具有司法权的政府采取任何行动解散或撤销任何实施机构，或者中止这些实体的运作。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 (h) 段，特规定以下补充事项：

(a) 发生本协定 5.01 节 (a) 段或 (c) 段所述的情况, 并且在世行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内继续存在。

(b) 发生本协定 5.01 节 (d) 段或 (e) 段所述的情况。

## **第六条 生效日期; 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c) 段的含义范围内, 规定下列事项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分贷协议已由各签约方执行。

(b) 辽宁已按照《项目协定》附件 1 第二部分的规定雇用了咨询专家, 以实施项目的 H (1) 和 H (2) 部分。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 (c) 段的含义范围内, 规定下列补充事项, 该补充事项将包括在准备向世行提供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内:

(a) 《项目协定》已得到辽宁的正式批准或核准, 从而其条款对辽宁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b) 各分贷协议已得到其签约方的正式批准或核准, 从而其条款对上述签约方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九十 (90) 天为《通则》12.04 节所要求的日期。

##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7.01 节 为《通则》11.03 节之目的, 特指定借款人的财政部长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为《通则》11.01 节之目的, 特列明以下地址:

借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100820

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FINANMIN 电传: 22486 MFPRC CN

BEIJING

世行：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电传：

INTBAFRAD

248423 (RCA)

Washington, D. C.

82987 (FTCC)

64145 (WUI) 或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定开始所述的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东亚及

授权代表

太平洋地区代理副行长

杨洁篪

尼古拉斯·霍普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略。